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27日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0313015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惠予轉知 貴轄公告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之食品業者，應依類別置專任專門職業人員，不得使用租借之專門職業人員證照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」第4條及第9條規定，公告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之食品業者，應依類別置專任專門職業人員，且食品業者設置或異動專門職業人員時，應主動檢具專門職業人員名冊、該員之資格證明及在職證明，報轄區衛生主管機關備查。
- 二、食品業者如違規使用租借之專門職業人員證照，可依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7條第4款規定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。

正本：各縣市衛生局

副本：

